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检验科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XD2024-01-034

合同编号：XJSCJSBTYY- 2024230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乙方：新疆瀚海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甲方）所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检验科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以 CXD2024-01-034（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新疆瀚海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四）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设备名称、生产日期、制造商（厂家具体名称）、产地及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及合同金额。（项目所含所有设备及耗材详细清单附后）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日期	制造商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全自动毛细血管电泳仪	/	SEBIA	法国 SEBIA	CAPILLARYS 3	套	1	58.8	58.8
合同金额：			小写：¥58.8（万元） 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58.8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注：合同金额是指乙方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格、质量质保、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否则乙方应承担高出的价格。

四、付款方式及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176400 元(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无故障运行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352800 元(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在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形式：以政采云相关流程中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等形式）后支付剩余合同款，即：¥58800 元(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履约保函时间为中标人应答质保期限。

五、交付日期、交付地点及质保期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

2、交付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具体为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至少 2 年（提供厂家承诺函）。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免费质保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自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问题导致短期停用，又因不能及时更换或其它原因而导致设备无法恢复正常使用，同时又无法及时提供备品备件的，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应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超过 15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自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免费技术指导服务，若需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只能收取零配件费用（零配件应保证按甲方所在地市场最低价供应），免人工费、交通费等。

六、设备的包装

1、乙方提供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设备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设备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设备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设备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在 7 个工作日内

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开箱产生的废弃物由乙方负责清理。

七、设备的安装、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以及相关培训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合格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文件号及文件名称：国械备 20191014 号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全自动毛细血管电泳仪)），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及《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内容如实提供货物，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书面文件。如乙方所供货物不满足此项要求或出现虚假应标（包括提供虚假资料），则属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文件号及文件名称：国械备 20191014 号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全自动毛细血管电泳仪)）；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文件号及文件名称：国械备 20191014 号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全自动毛细血管电泳仪)）（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报关单，免检产品须附免检相关资料。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甲方对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生产厂家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以此作为付款依据及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否则，甲方可以不通过验收，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6、若检验时如发现设备数量不足、或质量、技术方面有问题、或规格与合

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更换。开箱所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7、乙方所提供设备如属于法定检定的，需由乙方进行检定或校准，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乙方应能保证设备计量合格，如无法保证，乙方应承担所提供设备的初次计量检定或校准费用。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视为违约，一切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免费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技术或其他），造成设备停用，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设备或无偿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9、培训：现场培训：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所有产品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次的免费培训，至用户设备操作人员可独立操作为止。若使用过程中，设备出现更新升级，供应商应保证第一时间提供对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次的免费培训，至用户设备操作人员可独立操作为止。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10、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设备、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与医院信息化系统免费对接涉及的软件和硬件（包括图像采集卡等）等，以及保险、税、费等一切损失和费用，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维修或巡检方式

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的联系电话和地址。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报价明细，并保证可终身提供设备使用所需的耗材及配件，并在合同签订后五年内购买相关设备配件价格不变。

自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常规故障 24 小时内到场并解决问题，如遇紧急故障，维修工程师应于 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自报修之日计算，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同时质保期顺延；

维修人员需在每次履行维修义务后前往相关科室签署书面维修确认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被认为履行完维修义务。书面维修确认单需留存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维修联系人： 单涛 身份证： 650103198410261310

联系电话： 17799438010 邮箱号： 545368495@qq.com

设备在维修期间，乙方应无偿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质保期内，供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现场服务，同时必须提供设备定期上门巡检服务，巡检周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每二个月一次，须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完成；乙方在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服务时必须留存服务单据，并有每次服务现场甲方科室人员及甲方工程师确认签字，以作为设备维保及合同履行依据；

如有维修响应超时、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5个工作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巡检服务、或缺少服务确认单据等情况，视为乙方未如约合同履行义务，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设备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未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每日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设备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引起的所有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其中包括发生仲裁、诉讼导致甲方产生的仲裁、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4、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如延期交货达一个月时或交货质量和功能不满足使用科室需求、未能提供设备相关证件者、单项货物价

格明显超出市场价格及甲方预算),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 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履约保证金)。

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均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如不够可追偿, 但并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如遇国家、自治区或兵团、乌鲁木齐市相关行业部门政策发生变化,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
-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原由。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二) 合同的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 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时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第三人。

(二) 合同签订五年内，与甲方的任何信息系统对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信息系统所有供应商数据接口（包括设备方和医院现有业务软件方接口）相关费用。

(三) 乙方保证,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设备、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 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 乙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四) 乙方应提供的其他服务

1、负责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2、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自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期中所承担的义务;

4、在乙方或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墙体拆除、恢复, 增加、连接线路等全部工作内容均由乙方承担。

5、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并且符合采购技术要求的, 乙方应对设备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进行质量把关, 对到货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清单, 若发现所提供设备品质和技术规范不满足招标和承诺要求等, 甲方有权拒收, 并要求乙方更换和赔偿。

6、提供的货物, 应保证包装完好、包装符合本文件前附表有关文件要求、数量与供货产品清单相符。乙方提供的产品送货到甲方指定现场后, 应当会同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员)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由乙方或所投产品设备商拆除包装, 并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点货验收前, 乙方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点货验收后, 双方签字确认, 并将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给甲方。甲方在保管期内只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7、负责组织货物制造厂家合格的技术人员或由货物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完成设备及软件的安装、测试, 并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8、乙方提供的货物若具有固有的设计缺陷, 则不能因超过质保期而解除乙方对该产品应承担的修复和更换责任。

9、在质保期即将结束前, 需由原设备制造厂家或乙方技术人员代表和甲方代表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修理, 在修理之后, 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形成一份书面报告

交甲方。

(五) 送达事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联系方式，用特快专递、挂号信、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如果是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信函方式，在信件投递后（以快递服务商凭条为准）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是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方系统已发送即视为已送达且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如果是传真或派人专程送达，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联系电话是双方确认接收诉讼法律文书的地址。

(六) 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七)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八)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定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合同章)：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2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五星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4101040000692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方式：0991-7580605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6日

乙方：新疆瀚海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合同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1956号石湾大厦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

账号：8113701012200045959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方式：0991-3515999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6日